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有关机构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人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产品类型	产品购买日	产品到期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3 天	湖州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期限结构型	2018 年 9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5,000.00	4.20%	自有资金

以上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

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风险

1、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程序办理事宜，并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4、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人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产品类型	产品购买日	产品到期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蕴通财富.日增利364天(注)	湖州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保证收益型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1日	5,000.00	4.60%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3天	湖州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期限结构型	2018年9月5日	2018年12月7日	5,000.00	4.20%	自有资金

注：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及2017年5月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该次授权下，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364天”，该产品将于2018年12月21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